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81	和氏技术	2025 年 4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 303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7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_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丽萍、吴少威、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：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

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 14:00-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小龙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13672736292

传真：0756-6126998

邮政编码：5190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